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17/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1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11月3日  
立法會會議

### 就黃毓民議員“釋放劉曉波”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0月28日發出立法會CB(3) 103/10-11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若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國雄議員** (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無須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林蔭傑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釋放劉曉波”議案辯論

1. 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

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

2.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並呼籲中央政府切勿透過各種手段滋擾劉曉波的家人，以及要求中央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在社會、文化及人權等方面亦應盡量與世界接軌，瞭解及接納包括尊重人權及保障言論自由等受國際廣泛認同的普世價值觀，以加快中國民主化進程。**

註：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本會亦呼籲中國共產黨結束一黨專政，舉行全國普選，還政於民，以助中國民主的發展。**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並呼籲中央政府切勿透過各種手段滋擾劉曉波的家人，以及要求中央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在社會、文化及人權等方面亦應盡量與世界接軌，瞭解及接納包括尊重人權及保障言論自由等受國際廣泛認同的普世價值觀，以加快中國民主化進程；本會亦呼籲中國共產黨結束一黨專政，舉行全國普選，還政於民，以助中國民主的發展。**

註：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